DB3212

泰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149—2023

公共数据交换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data exchange

2023-12-31 发布

2024-01-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监督。

本文件由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泰州市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王小冬、梁鑫晨、郭健、孙慧、赵文涛、陈书剑、刘小芳、吴薇、陈蓝生、 王友成、李海鹏、张婧娴。

公共数据交换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总体架构、规则与要求、部门相关职责和数据共享方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管理工作和各相关单位的接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agencies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

3. 2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district public data management department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主管部门。

3.3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泰州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 3.4

应用场景清单 application scenario list

根据服务事项、权责清单、数据内容等数据应用需求,按照关联和最小够用原则确定的数据共享应 用场景清单。

3.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data sharing and exchange platform

基于市级电子政务云基础上建立的安全、高效、可靠的非涉密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的基础设施。

3.6

数据归集前置节点 data collection front node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部署于电子政务云,用于各区(县级市)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接入市级平台的前置机,由前置交换软件、消息中间件、归集数据等组成,实现公共数据的适配、转换和传输。

3. 7

数据共享前置节点 data sharing front nodes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部署于市电子政务云,用于市级平台共享数据至各区(县级市)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前置机,由前置交换软件、消息中间件、共享交换数据等组成,实现公共数据的共享交换。

DB3212/T 1149-2023

3.8

数据交换总线 data exchange bus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请求响应、应用场景授权的数据交换工具。

3.9

数据服务总线 data service bus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请求响应、应用场景授权的数据共享服务工具。

3. 10

市级数据池 municipal grade data lake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部署于市电子政务云,实现数据感知的公共数据存储空间。

3.11

市级数据库 municipal grade database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用于存放经过清洗、转换、融合、治理后的高质量的公共数据资源, 其数据来源主要来自市级数据池。

3. 12

数据治理子平台 data governance sub-platform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包括元数据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模型等功能。

3. 13

数据共享交换分平台 data sharing and exchange sub-platform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用于区(县级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数据共享交换。

3.14

三清单 three lists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原则开展数据共享的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4 总体架构

4.1 总体要求

- 4.1.1 平台以市级公共数据为核心,以跨部门、跨层级应用为抓手,形成数据存储、交换、共享、使用、开放的核心枢纽。
- 4.1.2 平台由三级共享交换的架构支撑功能;面向全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向上级联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对接省级共享交换平台获得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和其他地市信息资源;向下级联区(县级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分平台,为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提供信息资源服务。

4.2 业务流程

- **4.2.1** 平台将全市公共数据归集到市级数据池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实现以目录为核心的数据共享交换。
- 4.2.2 市级数据池的数据经过数据治理、融合等一系列手段,提炼出高质量数据提交到市级数据库,并形成数据服务目录。市级数据库通过数据服务总线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4.3 部门共享交换架构

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统一使用市级平台,实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

4.4 市区(县级市)两级共享交换架构

区(县级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区(县级市)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5 规则与要求

5.1 三清单与目录的使用

三清单与目录的使用应满足以下规则要求:

- a) 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工作应按目录组织进行;
- b) 目录中的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授权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列入授权共享类和非 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c) 共享类目录和非共享类目录应与三清单中的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相对应;
- d) 资源提供方应根据责任清单提供数据资源,持续更新维护目录:
- e) 资源提供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列入负面清单;
- f) 资源需求方需要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才能发起数据共享。

5.2 数据推送

数据推送应满足以下规则要求:

- a) 平台通过各数据归集前置节点推送公共数据、已有交换系统的交换日志。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采集的公共数据,应根据责任清单主动进行校对,按期向数据归集前置节点推送;
- b) 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按照目录设计前置机数据库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交换规范和数据 类型,对已有数据增加时间戳、数据版本和交换标记,满足数据交换操作、数据交换跟踪和审 计要求:
- c) 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根据自身提供公共数据的具体情况,制定数据归集前置节点的配置需求,向政务云申请相应软硬件资源,并完成数据推送;
- d) 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确认的公共数据制定相应的采集规范和数据标准;
- e) 数据归集前置节点归集的对象,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和各类文件;
- f) 交换日志信息应至少包括交换信息项描述、交换时间、交换源单位、交换目标单位、交换数量。 交换信息项描述应与责任清单、需求清单内容保持一致。单位名称应采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拟 定的统一组织机构描述。

5.3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应满足以下规则要求:

- a)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无偿共享公共数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拒绝其他机构提出的共享要求。市区(县级市)各级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b) 平台由数据共享交换前置节点、交换管理中心、数据服务总线、服务管理中心组成,提供不限于库表、文件和服务接口等数据共享交换方式;
- c) 平台将所有服务统一规范,统一接入,形成统一的服务目录对外提供服务,同时统一服务调用接口和方式,建立按需服务的管理中心;
- d) 平台按照关联和最小够用原则,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实现各市、各部门根据应用场景直接共享;
- e) 平台上线初期,不改变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已有的共享交换平台的运营体系和业务对接,新增的共享交换需求由平台提供服务和支撑。

6 职责分工

6.1 政府办公室

电子政务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电子政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市互联 网政务服务建设与应用。

6.2 大数据局

大数据局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DB3212/T 1149—2023

- a) 负责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本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并承担制定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等管理办法和电子政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 b) 负责与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沟通、调研,形成目录及三清单;
- c) 负责制定应用场景清单,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授权机制;
- d) 负责对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归集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分析, 定 期公布数据质量监测报告;
- e) 负责平台的统筹规划、组织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6.3 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数据归集和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对接工作;
- b) 负责本单位的三清单与目录的维护工作;
- c) 负责数据归集节点和数据共享前置节点的日常维护工作;
- d) 负责整合归集下属单位、业务管理单位的公共数据;
- e) 区(县级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已有的共享交换系统,应主动完成与平台的对接。平台初步建设完成后,仍然独立运行的共享交换系统,应将系统的交换日志信息归集到数据归集前置节点。

6.4 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 b) 负责本单位的三清单与目录的维护工作;
- c) 负责数据归集节点和数据共享前置节点的日常维护工作;
- d) 负责整合归集市属各部门的公共数据;
- e) 原则上统一使用市级平台,已有或在建区(县级市)级平台,相关标准应与市级平台保持一致, 并实现与市级平台的对接。

7 数据共享方式

平台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数据共享方式:

- a) 数据推送:根据最小够用原则和需求清单内容,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总线向数据需求方数据共享 前置节点提供相关所需数据:
- b) 查询服务:提供请求应答式的在线服务,满足各类场景需求,包括详细信息查询、比较结果查询、验证结果查询;
- c) 统计服务: 平台通过模型计算形成统计结果并标准化输出;
- d) 其他方式:需要采用拷贝数据或者其他方式使用的,应征得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在平台备案后组织进行。

8 评价与改进

- 8.1 应建立公共数据平台评价机制,对数据交换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并不断改进。
- 8.2 评价可采用自我评价、用户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参 考 文 献

- [1]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2] 泰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